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(所)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:113年3月21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10分

地點:本校民雄校區 A301 會議室

出席人員:如簽到表所列

主席: 吳雅萍主任

紀錄:莊筑貽組員

壹、主席報告:略。

貳、 前次決議執行情況報告

- 一、同意通過本系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學生修課學分數。
- 二、同意通過本系 115 學年度大學招生考試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三招生管道不參採數學考科。
- 三、同意通過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本類科採用自辦評鑑。
- 四、有關本系辦理 2024 年特殊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相關事宜,本次工作 分組如下:論文組:由全系教師參與,再依稿件主題請各類專長教師 審查。免受評鑑之教師以協助主持工作為主。議程組:請江秋樺老師 協助。行政組:莊筑貽組員、江雪碧組員、李懿儒助理及梁佳萱助理。 並邀請陳政見老師協助主持工作。
- 五、有關本系系務工作輪替制度,同意通過如遇有教師輪值當次因故無法 擔任之情形,請教師自行向其他教師調換順序。
- 六、有關特教師資類科 113 學年度師資培育生規劃數量一案,同意通過向教育部申請增量 4 名並由本系碩士班培育。

參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本系 112 學年度教師評鑑訂於 4 月下旬,請應受評鑑的老師於 4 月 8 日(一)前繳交資料(含教師評鑑綜合評分表及其佐證附件),資料夾 (三孔夾)及資料袋請至系辦索取。
- 二、本學期蕭舜文獎學金申請自 113 年 3 月 13 日(一)至 113 年 3 月 8 日(五) 止,共一名同學提出申請。
- 三、113年3月13日(三)辦理系週會專題演講,邀請體育系許雅雯主任辦理「適應體育」講座。
- 四、113年3月16日(六)辦理113學年度碩士班公費生甄試,經第一階段 篩選後各組考試人數如下:花蓮縣宜昌國小5人、宜昌國小附幼1人、 嘉義縣南新國小10人、布袋國小9人。

五、112 學年度第1 學期本系滿意度調查如附件1,請老師參閱(導師滿意度個別寄送)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:本系 112 學年度遴選教學績優教師作業一案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

- 1. 依教務處 112 年 12 月 22 日 email 通知辦理,本系須於 113 年 3 月底前召開系務會議推薦教學績優教師。
- 2. 依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:一、系所推薦: 授課時數符合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」規定、前 三學年度資料(遴選當學年度除外,回溯六學期)每學年教師教學評 量各學系排行前50%(依據教務處提供之教師名單)。
- 3. 依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會議決議,請系辦公室按規 定依序通知符合資格之教師,有意願者即由本系推薦;若符合資格者 皆無意願參加,則本系不推薦。
- 4.111 學年度推薦現場觀課老師為陳政見老師(第一順位)、江秋樺老師(第 二順位)。

決議:

- 1. 符合資格前 3 名為吳雅萍老師、陳明聰老師、陳勇祥老師,請系辦公室依序通知符合資格之教師,有意願者即由本系推薦。
- 2. 推薦現場觀課老師為江秋樺老師。

提案二:112 學年度院教師評鑑委員推選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

- 1. 依據師範學院 113 年 3 月 5 日 email 通知辦理。
- 2. 各系(所)及 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應依據受評教師所提出之受評資料, 於四月底前完成評鑑工作,並將評鑑結果陳報學院。各學院教師評鑑 委員會應於五月底前完成評鑑工作,本學院應於113年5月底前完成 112學年度教師評鑑工作,並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組教師評 鑑委員會,請學系推薦1名校內外專任教授擔任當然委員,並於3月 29日(五)前將推薦表送回。
- 3. 決議後送師範學院辦理。

決 議:推薦唐榮昌教授擔任院教師評鑑委員。

提案三:師範學院院長續任評鑑委員推選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

- 1. 依據本校人事室 113 年 3 月 8 日嘉大人字第 1139001097 號函及師範學院 113 年 3 月 11 日 email 通知辦理。
- 2. 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及續任評鑑委員會委員為5至17人,副校長1 人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,其餘委員包括該學院教師代表及校外專業人士。教師代表由該學院所屬編制內各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之系務 會議推選該系專任教師代表1人產生(併同提供候補教師代表1至2 位),校外專業人士由校長就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遴聘1至3人。並於4月8日(一)前將推薦表送回。
- 3. 決議後送師範學院辦理。

决 議:推薦本系專任教師代表為江秋樺老師,候補教師為林玉霞老師。

提案四:本系 113 學年度校內甄選公費生招生簡章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

- 1. 依據師培中心 113 年 3 月 18 日 email 通知辦理。
- 2. 為辦理甄選作業,4月19日(五)前師培中心將召開協商會議、預計4月26日(五)前公告甄選簡章,並於5月20日(一)前辦理甄試。
- 3. 教育部核定本系甄選 113 學年度乙案師資培育公費生 9 名,其中含 大學部 8 名、碩士班 1 名:

需求單位	教學主專長	次專長	分發學 年度	分發地點	碩士培育
嘉義市	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	情緒與行為需求	116	港坪國民小 學	
嘉義市	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	情緒與行為需求	116	育人國民小 學	
嘉義縣	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/視障專長	無	116	興中國小 (巡迴輔導 班)	
臺北市	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	情緒與行為需求	116	雙園國小	是
新北市	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	認知與學習需求	117	後埔國小	
新北市	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	認知與學習需求	117	積穗國小	
新北市	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	認知與學習需求	117	秀朗國小	
新北市	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	認知與學習需求	117	偏遠地區新	

				北市學校	
新北市	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	認知與學習需求	117	偏遠地區新	
				北市學校	

- 4. 113 學年度公費生甄選簡章草案內容(附件3),提請討論。
- 5. 決議後送師培中心辦理。

決 議:同意通過。

提案五:有關本系師獎生課輔認證機構認定一案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1. 依師資培育中心 113 年 2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續領師 資培育獎學金資格審查會議決議辦理。
- 2. 依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第七點規定,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,應無償擔任學習弱勢、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,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。
- 3. 師培中心提供之師資生課輔機構彙整一覽表如附件 4,提請討論, 決議後送師培中心彙辦。

決議:

- 1. 請師獎生輔導老師優先推薦特教志工隊已認證機構,並請學生避免 到宅課輔。第二優先序位為學校單位。
- 如欲課輔之機構不屬於第一或第二優先序位,則請學生依師培中心 規定向師培中心提出申請。

提案六: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審查委員資料庫修訂案,提請討論。 說明:

- 1. 本系前於 111 年 5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師評審會 議通過修訂審查委員資料庫,現更新資料庫內容如附件 5。
- 另有「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審查委員資料庫」,是否一併使用「著作審查委員資料庫」內容,提請討論。
- 3. 依決議後報系、院、校教評會審議。

決議:本系委員資料庫不納入退休或兼任教授、副教授,如為名譽教授則納 入名單,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七:本系同等級期刊認定,正面表列學術分級表(附件 6)修訂案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 依據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第2條第1款規定,各系 (所)、中心應建立著作審查委員會(可依需要做專長分類),提 系(所)教評會通過,並每年更新報院備查。

- 2. 本系論文期刊分成期刊和專書著作,其分級原則請參酌附件7。
- 3. 依決議後報系、院、校教評會備查。

決議:一級期刊納入 SCOPUS 資料庫,二、三級期刊請註記收錄依據,修正 後通過。

提案八:系所主管續任評鑑委員推選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

- 1. 依據師範學院 113 年 3 月 21 日 email 通知辦理:請特教學系依據本校 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四條儘速召開系所務會議推舉 3 位教師代表, 並請於 3 月 28 日(星期四)前將代表名單送回學院彙辦,以便組成委 員會辦理續任工作。
- 2. 依上開辦法第14條規定:系所主管於任期屆滿依法得續任時,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,由院長徵詢系所主管續任意願,系所主管擬續任者,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,由院長組織五至七人之續任評鑑委員會予以考評,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,評鑑委員部分由該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該系所講師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,且人數以不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為原則。
- 3. 決議後送師範學院辦理。

決 議:經無記名投票,本系系所主管續任評鑑委員為唐榮昌老師、簡瑞良 老師、林玉霞老師。

伍、臨時動議:無。

陸、散會:下午1時40分。